

陈征告知〔2024〕9号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呼和诺尔镇人民政府：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项目拟使用你政府国有土地 5.36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5.3566 公顷（天然牧草地 0.2157 公顷、其他草地 0.8588 公顷、其他林地 0.0469 公顷、农村道路 4.207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76 公顷），未利用地（沼泽地）0.0081 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 号），土地补偿标准为：呼和诺尔镇人民政府位于 III 区片，草地为 9.3540 万元/公顷、林地为 13.18914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为 10.00878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沼泽地）为 9.3540 万元/公顷。你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第 19 条规定，在 7 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拟使用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24 年 6 月 5 日

陈巴尔虎旗政府公报

陈征告知〔2024〕10号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陈巴尔虎旗游牧记忆旅游文化景区建设项目拟使用你公司国有土地 0.96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696 公顷（天然牧草地 0.9320 公顷，农村道路 0.0376 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土地补偿标准为：拉布大林六队位于Ⅲ区片，草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9.354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土地补偿标准为 10.00878 万元/公顷。你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 19 条规定，在 7 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拟使用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24 年 6 月 5 日

陈征告知〔2024〕11号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海纳蒙古庄园建设项目拟使用你公司国有土地 0.4868 公顷，其中农用地（天然牧草地）0.4868 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土地补偿标准为：拉布大林六队位于Ⅲ区片，草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9.3540 万元/公顷。你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 19 条规定，在 7 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拟使用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24年6月5日

陈征告知〔2024〕12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为保障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城市规划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维护被征地嘎查委员会和村民、嘎查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呼和诺尔镇完工嘎查,拟征收集体土地 0.7339 公顷,具体用地面积、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保障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

极支持配合，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旗人民政府复核。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后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嘎查所在地予以张贴，嘎查委员会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5日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我旗拟收回呼和诺尔镇人民政府部分国有土地，现将拟收回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实施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24 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用地，本次拟收回土地面积 5.3647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5.3566 公顷（天然牧草地 0.2157 公顷、其他草地 0.8588 公顷、其他林地 0.0469 公顷、农村道路 4.207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76 公顷），未利用地（沼泽地）0.0081 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 号），土地补偿标准为：呼和诺尔镇人民政府位于 III 区片，草地为 9.3540 万元/公顷、林地为 13.18914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为 10.00878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沼泽地）为 9.3540 万元/公顷。

请在告知期限内持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赴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使用权补偿，公告期限为 7 天。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一律禁止抢种青苗和抢建附着物。凡突击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此公告

2024 年 6 月 11 日

陈巴尔虎旗政府公报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我旗拟收回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现将拟收回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实施陈巴尔虎旗鄂温克民族苏木海纳蒙古庄园建设项目，本次拟收回土地面积0.4868公顷，其中农用地（天然牧草地）0.4868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土地补偿标准为：拉布大林六队位于Ⅲ区片，草地土地补偿标准为9.3540万元/公顷。

请在告知期限内持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赴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使用权补偿，公告期限为7天。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一律禁止抢种青苗和抢建附着物。凡突击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此公告

2024年6月11日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我旗拟收回呼伦贝尔农垦拉布大林农牧场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现将拟收回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实施陈巴尔虎旗游牧记忆旅游文化景区建设项目，本次拟收回土地面积 0.9696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9696 公顷（天然牧草地 0.9320 公顷，农村道路 0.0376 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土地补偿标准为：拉布大林六队位于Ⅲ区片，草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9.354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土地补偿标准为 10.00878 万元/公顷。

请在告知期限内持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赴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使用权补偿，公告期限为 7 天。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一律禁止抢种青苗和抢建附着物。凡突击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此公告

2024年6月11日

陈征告知〔2024〕16号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呼伦贝尔农垦浩特陶海农牧场有限公司：

陈巴尔虎旗陶海牧场伊博格勒旅游度假村建设项目拟使用你公司国有土地 0.2253 公顷，其中农用地（天然牧草地）0.2127 公顷，未利用地（沼泽地）0.0126 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号），土地补偿标准为：浩特陶海农牧场位于Ⅱ区片，牧草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9.66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沼泽地）补偿标准为 9.660 万元/公顷。你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 19 条规定，在 7 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拟使用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

属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24年6月13日

陈巴尔虎旗政府公报

陈征告知〔2024〕18号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完工嘎查委员会：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项目拟征收呼和诺尔镇完工嘎查集体土地 0.7339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该项目涉及征收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镇完工嘎查集体土地 0.7339 公顷，具体征收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面积

该项目拟征收完工嘎查集体土地 0.73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100 公顷（天然牧草地 0.2020 公顷，其他草地 0.5080 公顷），未利用地（沙地）0.0239 公顷，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三）项规定，由政府组织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5号）文件规定，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草地补偿标准为9.354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沙地）补偿标准为9.3540万元/公顷。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没有个体承包经营户，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社会保障

经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发布的（内人社办发〔2017〕162号）文规定，该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期限三十日，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

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19条规定，在7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会，申请听证联系人：刘胜涛，联系电话：0470-6717141，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可向旗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裁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使用土地范围内抢种青苗，抢建建筑物、构筑物，凡抢种的青苗和抢建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赔偿。

2024年6月26日

陈政字〔2024〕135号

关于陈巴尔虎旗2023年各苏木镇 暖季、冷季适宜载畜量的公告

各苏木镇：

根据2023年我旗草原生产能力监测结果，核定出2023年度陈巴尔虎旗各苏木镇暖季、冷季适宜载畜量，核定结果如下：

西乌珠尔苏木暖季草原载畜量为22.159万羊单位，暖季载畜量标准为8.2亩/羊单位；冷季草原载畜量为11.385万羊单位，冷季载畜量标准为15.96亩/羊单位。

东乌珠尔苏木暖季草原载畜量为26.332万羊单位，暖季载畜量标准为10.2亩/羊单位；冷季草原载畜量为13.551万羊单位，冷季载畜量标准为19.82亩/羊单位。

巴彦哈达苏木暖季草原载畜量为63.924万羊单位，暖季载畜量标准为8.057亩/羊单位；冷季草原载畜量为32.739万羊单位，冷季载畜量标准为15.62亩/羊单位。

鄂温克民族苏木暖季草原载畜量为55.566万羊单位，暖季载畜量标准为7.866亩/羊单位；冷季草原载畜量为28.420万羊单位，冷季载畜量标准为15.25亩/羊单位。

呼和诺尔镇暖季草原载畜量为 29.182 万羊单位，暖季载畜量标准为 10.5 亩 / 羊单位；冷季草原载畜量为 14.947 万羊单位，冷季载畜量为 20.5 亩 / 羊单位。

宝日希勒镇暖季草原载畜量为 35.537 万羊单位，暖季载畜量标准为 4.57 亩 / 羊单位；冷季草原载畜量为 18.455 万羊单位，冷季载畜量标准为 8.86 亩 / 羊单位。

巴彦库仁镇暖季草原载畜量为 7.680 万羊单位，暖季载畜量标准为 7.9 亩 / 羊单位；冷季草原载畜量为 3.965 万羊单位，冷季载畜量标准为 15.3 亩 / 羊单位。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陈政办发〔2024〕34号

关于建立《陈巴尔虎旗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呼政字〔2023〕61号），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工作的统筹协调，经旗政府同意，建立陈巴尔虎旗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在旗委、旗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成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旗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旗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由旗委组织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科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医疗保障局、统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设立统筹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统筹办公室设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调度各组工作。四个工作组分别由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成立“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工作组和“全面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工作组、旗农科局牵头成立“加快促进农牧民增收”工作组、旗政府金融办公室牵头成立“拓展居民财产性增收渠道”工作组，“一办四组”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统筹办公室。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各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事项时，可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

(二)报告制度。各工作组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具体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及时向统筹办公室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相关任务落实情况报告各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定期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定期形成专题信息报送至统筹办公室。统筹办公

室做好统筹调度、信息交流，适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旗委、旗政府。

(三)督帮制度。统筹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各工作组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各工作组要加强执行情况的阶段性评估，可自行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督查评估情况及时抄送统筹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积极主动承担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各项任务，切实推动实施意见落实。要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做好相关工作。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工作。

附件：1.陈巴尔虎旗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职责

2.陈巴尔虎旗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2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陈巴尔虎旗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工作组

(一)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加快实施《呼伦贝尔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组织参与的促进就业保障体系，健全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落实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援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旗人社局牵头，旗发改委、农科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等单位配合，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以下均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二) 着力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点。统筹一产、二产、三产协同发力，推深做实产业发展“五大行动计划”，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动构建绿色

特色产业体系。深挖特色旅游、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优势，扩大招商引资，以产业发展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旗发改委牵头，旗工信局、农科局、文旅广局、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配合）

（三）大力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创业动力，促进各类群体创业。推进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入实施“创业内蒙古”行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镇牧区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全面升级创业服务，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内容，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大赛和创业服务活动。发挥各部门优势，为城镇牧区各类创业者打造各具特色的低成本创业平台载体。（旗人社局牵头，旗发改委、农科局、外事办、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四）扶持重点人群就业。实施分类兜底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兜牢民生底线，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通过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帮助青年群体实现市场化就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做好“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落实工作，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实习见习和参加技能培训。稳定和扩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规模，广泛

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健全对接协调机制。通过“春风行动”等大型专项招聘活动、有序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措施，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和支持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就业。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按照规定将退役军人纳入现有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扶持政策覆盖范围，大力推行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做好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旗人社局牵头，旗教体局、民政局、农科局、乡村振兴促进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团旗委、残联等单位配合）

（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就业技能培训政策，结合不同群体特点和需求，积极调整培训专业和培训方式。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强化培训过程监管，强化培训机构管理，严格落实培训补贴政策，进一步强化就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高质量培训促进高质量就业。实施技能强企计划，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主体作用和政策激励作用，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对申请开展补贴性培训且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给予补贴资金支持。加快构建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的多元培训载体，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1500人次，其中城镇就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左右；农牧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500人次左右。（旗人社局牵头，旗财政局、总工会、工商联、教体局等单位配合）

（六）促进技能人才增加收入。完善技术工人薪酬待遇，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探索建立“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鼓励企业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对关键核心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贯通职业资格、学历等认证渠道，积极落实职业资格与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制度。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畅通高技能人才成长发展渠道，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认定，建立健全青年技能人才评价选拔制度，适当突破学历、年龄、资历和比例等限制，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机制。（旗人社局牵头，旗教体局、财政局、总工会、工商联等单位配合）

（七）促进科研人员增加收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将成果转移转化所获收益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旗农科局牵头，旗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陈巴尔虎旗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八）加大小微创业者致富支持力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细则》，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开办、准营、注销全流程优化措施，全面实施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依托“一网通”服务平台实现办理营业执照、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印章刻制、公积金缴存、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一站式的“一网填报、一次认证、多项联办、一日办结”。稳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进一步简化贷款审批手续，缩短各个工作环节上的审批时间，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旗市场监管局牵头，旗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陈巴尔虎旗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九）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激励计划。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按年度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指导价位信息，为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严格执行企业工资指导线，加强对企业工资增长机制的监督管理。建立企业工资总额与干部职工工资收入、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与企业经营效益挂钩机制。（旗人社局牵头，旗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十) 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定期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政策。按照呼伦贝尔市有关工作部署，提高绩效考核奖、苏木乡镇工作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事业编制人员参照公务员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根据自治区出台的有关政策和工作部署，推进公务员工资调整制度化，定期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实现同城同待遇，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贯彻执行公务员奖金制度。（旗委组织部、人社局牵头，旗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二、“加快促进农牧民增收”工作组

(十一) 挖掘现代农牧业增收潜力。加快农牧业结构调整，推动农牧林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面推动农牧业产业提质增效，聚焦延链强链补链，加强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积极开发特色种养业、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重点加强粮食主产区建设，推进单产提升、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和粮改饲等工程项目。坚持稳羊增牛，推进草牧业发展，努力形成“为养而种、为牧而草”。加快奶牛冻精改良，在牧区全力推广三河牛，同时利用自治区良补西门塔尔牛冻精，做好本地肉牛品种改良，提高养殖效

益。积极发展设施蔬菜、优质牧草、林下经济、庭院经济，培育农牧民收入新的增长点。（旗农科局牵头，旗发改委、工信局、林草局、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十二）大力发展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保护具有特色的传统生产技艺，充分挖掘各地区生产生活习俗等特色资源，依托数字文旅平台，逐步完善乡村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体系。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自主品牌和乡村特色的旅游商品研发企业、生产企业及乡村旅游购物商店。深入挖掘乡村旅游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发挥现代农牧业等资源要素与旅游的叠加效应，积极创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精品旅游线路。到2025年，创建1个自治区级乡村重点旅游村。（旗文旅广局牵头，旗农科局等单位配合）

（十三）培育壮大农牧业经营主体。扶持壮大本土龙头企业和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鼓励农牧民发展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对农牧民的带动作用。支持农牧民从事电子商务创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鼓励农牧民通过联合“科技小院”、特色科技产业化基地等模式，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研发、试验、推广、应用，提高农畜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稳定在3家以上，主要农

畜产品加工转化率稳定在74%。（旗农科局牵头，旗工信局、财政局、外事办、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十四）积极开拓农畜产品销售市场。针对农畜产品集中收获期和上市期，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在巩固传统销售市场的同时，积极向外开拓市场，防止出现农畜产品“卖难”问题。提高市场销售组织化程度，围绕“呼伦贝尔”金字招牌，聚焦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全力打造陈巴尔虎旗牛和陈巴尔虎旗红头羊等品牌，大力扶持和发展奶联社、羊联社、蔬菜合作社等专业合作社，开拓国内外市场。指导品牌运营主体持续做好运营，积极对接呼和浩特、北京等地的“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营销中心”，组织优质农畜产品展销，努力开拓全国市场。加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拓宽电商销售渠道，提高冷链配送效率，推动优质绿色农畜产品走向全国。（旗农科局牵头，旗财政局、外事办、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十五）强化惠农惠牧政策落实。进一步加强政策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惠农惠牧政策，保证各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增加农牧民转移性收入。健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完善财税、信贷、保险、项目支持等政策，培训发展家庭农牧场、专业大户、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各项农牧民政策落地生根，切实

维护农牧民利益。（旗农科局牵头，旗发改委、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陈巴尔虎旗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三、“拓展居民财产性增收渠道”工作组

（十六）拓宽投资渠道。加强对城镇牧区居民金融理财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引导居民培养正确投资理财观念和能力。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为居民提供更加丰富的投资产品，完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多样化、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需求。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多渠道租赁住房供应体系，强化金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支持。持续开展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减免手续费等方式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市场主体，不收取担保费以外的任何费用，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持续开展形式丰富、灵活多样的政金企对接活动，全力保障市场主体资金需求。（旗财政局牵头，旗住建局等单位配合）

（十七）激活农牧民资产收益。深化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坚持稳定土地草原承包关系，健全土地草原流转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农牧户承包土地草原依法有偿退出机制，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和风险防范。持续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管理和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积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探索闲置住宅和闲置宅基地利用，推进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不断拓宽农牧民投资渠道，提高农牧民投资收益。（旗农科局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单位配合）

四、“全面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工作组

（十八）扩大基本保障覆盖范围。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摸清人员底数，精准扩面，不断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鼓励进城灵活就业农牧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落实自治区工伤保险扩面政策，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到2025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0677人和12096人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607人以上。（旗人社局牵头，旗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陈巴尔虎旗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十九）合理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落实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按照自治区要求适时提高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根据我旗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旗人社局牵头，旗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二十）完善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机制。优化基本医疗保障筹资和支付机制，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制度。到2025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5%左右和70%左右。（旗医保局牵头，旗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二十一）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和旗经济发展状况，逐步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足额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强化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对高龄老人、经济困难老人等发放补贴，健全孤儿救助保障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合理扩大补贴范围。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慈善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机制，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旗民政局牵头，旗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残联等单位配合）

（二十二）防范化解返贫风险。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守牢不发生规模性

返贫的底线。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抓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发挥政府投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出重点，确保政府投入力度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相适应。（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牵头，旗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农科局、卫健委、医保局等单位配合）

附件2

陈巴尔虎旗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陶 丽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召集人：朱广宇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李方园	旗委常委、旗政府副旗长
谢子明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王 健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马莉辉	旗财政局局长
宝 锁	旗发改委主任
李 成	旗人社局局长
徐子荣	旗农科局局长
秦雅楠	旗民政局局长
王 杰	旗文旅广局局长
李 芳	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乌力吉巴雅尔	旗政府外事办主任
巴 拉	旗医保局局长
布仁巴图	旗统计局局长

格日乐图	巴彦库仁镇党委书记
栓柱	宝日希勒镇党委书记
赵忠孝	呼和诺尔镇党委书记
赛音朝克图	鄂温克民族苏木党委书记
吴雪光	东乌珠尔苏木党委书记
哈斯门德	西乌珠尔苏木党委书记
诺敏德力格尔	巴彦哈达苏木党委书记

联席会议设立统筹办公室及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工作组、全面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工作组、加快促进农牧民增收工作组、拓展居民财产性增收渠道工作组。

一、统筹办公室

主任：	宝锁	旗发改委主任
副主任：	吴明杰	旗发改委副主任
	王光	旗财政局副局长
	苏日娜	旗人社局副局长
	王宇明	旗农科局副局长
	叶宝利	旗统计局副局长

二、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工作组和全面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工作组

组长：	李成	旗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	苏日娜	旗人社局副局长

三、加快促进农牧民增收工作组

组 长：徐子荣 旗农科局局长

副组长：王宇明 旗农科局副局长

四、拓展居民财产性增收渠道工作组

组 长：马莉辉 旗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晨 光 旗财政局副局长

陈巴尔虎旗政府公报

陈政任字〔2024〕1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道日娜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免去道日娜同志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乌云额尔德尼同志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斯琴图同志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2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徐子荣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徐子荣同志任旗水利局局长、旗农牧和科技局四级调研员，免去旗农牧和科技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葛淑琴同志任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免去旗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杰同志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王玉鑫同志任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维国同志任旗农牧和科技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旗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乌恩巴雅尔同志旗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吴明同志旗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金花同志旗农牧和科技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退休。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3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乌恩巴雅尔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乌恩巴雅尔同志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哈斯础鲁同志任旗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阿拉坦索道同志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娜同志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宇同志任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塔娜同志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4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汪国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汪国峰同志任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比照正科级管理）；

免去于鸿同志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比照副科级管理）。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5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吴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旗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吴明同志任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6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高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高俊同志任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鑫同志任旗政务服务与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7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王治远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王治远同志任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子杰同志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维文同志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级主任科员职级，退休；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8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陈光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财政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陈光同志任旗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苏海霞同志旗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退休。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9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佟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佟艳同志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10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许万真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教育体育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沈乃成同志任旗教育体育局总督学；

许万真同志任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恩和同志任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红梅同志任旗教育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乌日图同志旗教育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额尔敦巴特尔同志旗教育体育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11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陈海瑞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陈海瑞同志任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佟艳同志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国花同志旗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退休。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12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彭塔娜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信访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彭塔娜同志任旗信访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通拉嘎同志任旗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阿日斯楞同志旗信访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13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陈海军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公安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陈海军同志任旗公安局宝日希勒派出所所长，免去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呼格吉勒同志任旗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森林公安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薛桂红同志任旗突发事件处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旗突发事件处置中心八级职员职级；

免去王通拉嘎同志旗突发事件处置中心主任职务。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14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苏日嘎拉图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苏日嘎拉图同志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晓辉同志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15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陈永洁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陈永洁同志任旗林业和草原局四级调研员，免去旗林业和草原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巴特尔同志旗林业和草原保护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色音其其格同志任旗林业和草原保护与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16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布仁巴图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统计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布仁巴图同志任旗统计局四级调研员，免去旗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阿拉坦索道同志旗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17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道日娜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道日娜同志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免去苏日嘎拉图同志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黄海金同志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退休。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18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额尔敦仓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司法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免去额尔敦仓同志旗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19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崔国华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免去崔国华同志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退休。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20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包桂花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民政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包桂花同志任旗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免去李振龙同志旗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退休；
免去斯琴格日勒同志旗民政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退休。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21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黄志强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免去黄志强同志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退休。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22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于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呼伦贝尔市莫尔格勒河游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于鸿同志任呼伦贝尔市莫尔格勒河游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比照副科级管理）；

免去戈伟同志呼伦贝尔市莫尔格勒河游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比照正科级管理）。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23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彭塔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旗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彭塔娜同志任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阿日斯楞同志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4年6月28日

陈政任字〔2024〕24号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关于戈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旗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6月27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会议决定：

戈伟同志任旗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2024年6月28日